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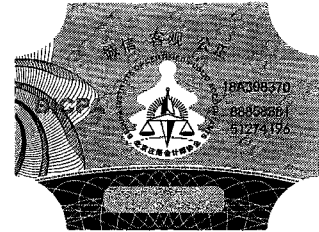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8BJA9055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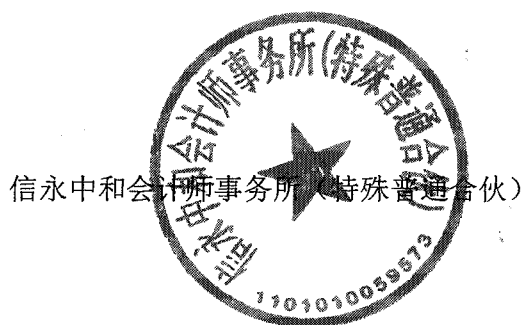
康龙化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康龙化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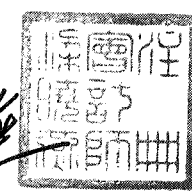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康龙化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龙化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日，最初名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康龙有限”），由北京康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和Boliang Lou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6年7月21日，康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股东康龙控股有限公司（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楼小强、天津龙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龙泰众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汇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汇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众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GLPHL Investment Limited、天津君联闻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普瑞达科技中心（普通合伙）、郁岳江、赫洛斯有限公司（Hartross Limited）、隆希有限公司（Wish Bloom Limited）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将康龙有限整体变更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38,500,686.29元，作价人民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币 938,500,686.29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折合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资本），折合股份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剩余人民币 438,500,686.29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编号为 XYZH/2016BJA30207 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6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京开外资备 201600007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回执批准，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9,066.3575 万元，分别由天津君联闻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赫洛斯有限公司（Hartross Limited）、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allow Bright Limited 和 C&D NO.6 Limited 现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59,066.3575 万元。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11030276350109XG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股份比例(%)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14.2855	26.6045
天津君联闻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8.9858	17.5209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9,760.0003	16.5238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9.4266	4.8241
楼小强	2,750.0000	4.6558
天津龙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0	4.6558
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2.3103	3.5084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43	3.0232
隆希有限公司(Wish Bloom Limited)	1,785.7143	3.0232
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	1,633.5715	2.7657
赫洛斯有限公司(Hartross Limited)	1,495.7009	2.5322
北京金普瑞达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428.5715	2.4186
郁岳江	1,339.2857	2.2674
Hallow Bright Limited	1,295.1939	2.1928
C&D NO.6 Limited	647.5970	1.0964
北京龙泰汇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92.3079	0.4949
北京龙泰众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92.3079	0.4949
北京龙泰汇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92.3079	0.4949
北京龙泰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92.3079	0.4949
北京龙泰众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0.7683	0.4076
合计	59,066.3575	100.0000

公司属新药研发外包行业，经营范围包括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技术进出口。

###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超越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副经理协助经理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科研与生产部门、商务拓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公共事务部、环境、健康与安全部、工程项目部、设施管理部、采购部、库房部、行政部、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信息管理部以及内控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开展业务、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制度，对分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计、行政、人事及绩效考核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 3.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对风险管理工作的原则、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围绕总体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监督等工作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从而为实现公司战略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通过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制定了《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处置以“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为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做到切实可行、积极应对。

### （三）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1.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在授权审批控制、职责分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和绩效考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授权审批制度》及《采购审批权限设定规则》等制度对内部交易与事项的授权审批原则与金额设置进行了规定。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部门、各单位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2）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员工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体现职责分离原则：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产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措施，确保各项财产的安全完整。

##### （5）运营分析和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核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2. 公司的重点控制活动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公司在组织结构不断调整、部门职能不断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关键业务环节的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报告及资金、税务管理等。

（1）采购与付款管理：主要关注采购需求与计划管理、供应商选择与评估、采购作业与合同管理、验收入库管理、付款管理等。

（2）存货管理：主要关注存货验收入库管理、领用与发放管理、安全库存管理、调拨管理、盘点管理、报废及处置管理等。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主要关注固定资产验收与登记、盘点管理、调拨管理、报废和处置管理、维修管理等。

（4）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关注工程立项、概预算管理、进度及质量控制、议标管理、工程采购及合同管理、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与竣工结算、工程决算、工程项目后评价管理等。

（5）人力资源管理：主要关注员工招聘与入职管理、离职管理、请假与考勤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晋升与调薪管理、薪酬计算与支付管理、社保与公积金管理等。

（6）销售与收款管理：主要关注客户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订单管理、科研项目进度管理、收入确认、开单与收款管理、应收账款及坏账管理等。

（7）财务报告及资金、税务管理：主要关注会计科目和系统基础数据的维护、期末结账管理、内部往来及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表管理、财务分析等。

（8）资金管理：主要关注资金预测与计划管理、现金与支票管理、银行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银行对账管理、集团内部资金调拨管理、员工预借款与费用报销管理、贷款管理等。

（9）税务管理：主要关注增值税管理、出口退税管理、企业所得税管理、递延所得税管理等。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主要关注总体原则、内部报告的形成、使用、评估、保管。

2. 反舞弊与举报管理：主要关注总体原则、舞弊行为、反舞弊及举报受理机构设置及职责、舞弊的预防、舞弊事件及不道德行为的举报及调查程序、舞弊的控制、举报人保护与奖惩、责任追究。

##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重要所属企业的重要业务和事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项要素，从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两方面，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反舞弊机制、人力资源管理、销售项目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	利润总额的 2.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为重大缺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年6月30日

-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确定，重要程度定量标准见下表：

认定方法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 万元以下	50 万元（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含）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内部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影响公司声誉的重大事项，如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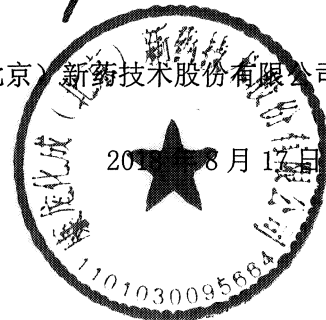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梁晓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9-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  
 Working unit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1088600016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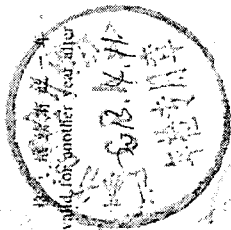
200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梁晓燕  
 证书编号: 10000093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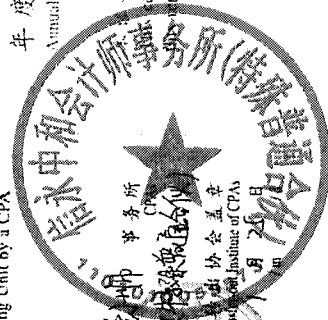
20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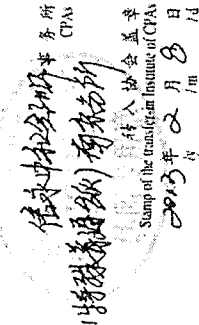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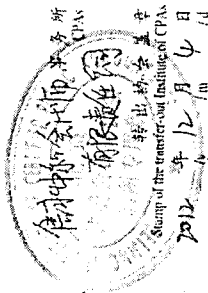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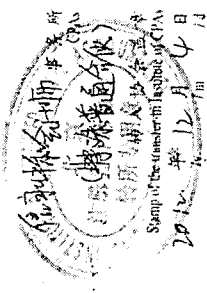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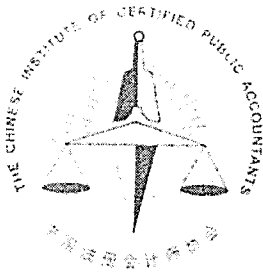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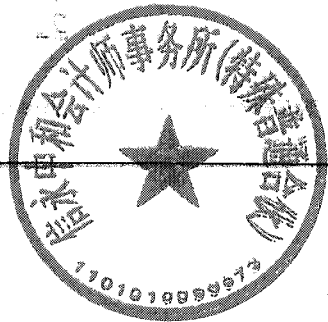


姓名: 田洁  
 Full name: 田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12-29  
 Date of birth: 1968-12-29  
 工作单位: 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4196812290368  
 Identity card No.: 3701041968122903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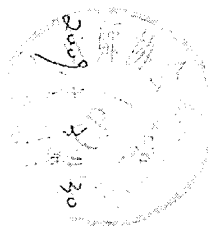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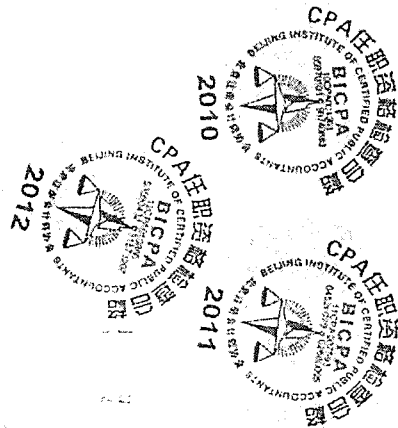


姓名: 田洁  
 证书编号: 21010310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时间  
 Date of the transfer of CPA  
 2008年8月2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时间  
 Date of the transfer of CPA  
 2012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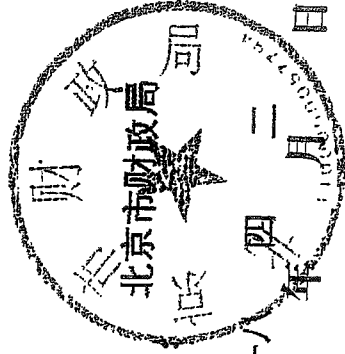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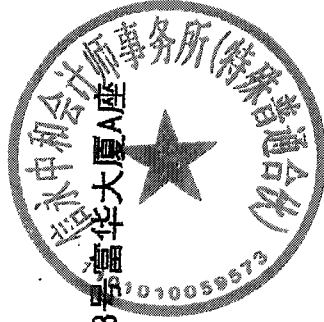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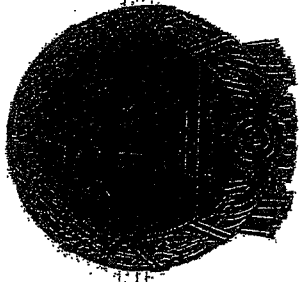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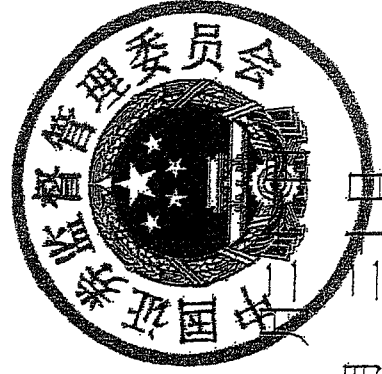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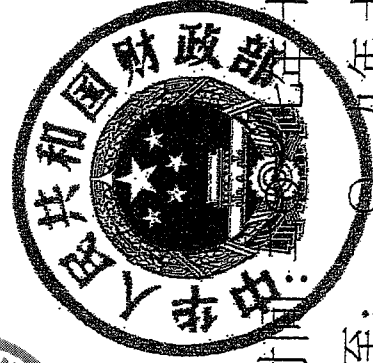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03月08日